

塔城地区裕民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
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森林修复天山、阿尔
泰山封禁封育）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6542003930001205001

招标人：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0
第五章 评审内容	24
第六章 合同条款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塔城地区裕民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森林修复天山、阿尔泰山封禁封育）项目（二次）（文号：塔地林草字[2026]37 号）已由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招标人为裕民县自然资源局，项目总投资 336.55 万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裕民县

2. 项目规模：森林修复总面积 19454 亩，涉及乔木林地、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全部为围栏封育。（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 1

标段（包）编号：E6542003930001205001001

标段（包）名称：**塔城地区裕民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森林修复天山、阿尔泰山封禁封育）项目（二次）**

招标范围：森林修复总面积 19454 亩，涉及乔木林地、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全部为围栏封育。（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13 日

总工期：90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自治区区外投标企业需提供区外建筑企业进疆信息报送册。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含）以上资格。

3. 投标其他条件：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 2026年04月08日到 2026年04月28日

2. 获取方式: 请到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xjtc.gov.cn/TPBidder> 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费用: 0.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9日 10:30

2. 递交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 2026年04月29日 10:30

2. 开标方式: 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3. 开标地点: 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公告内容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裕民县

联系人: 李鼎铸

电话: 1808281360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塔城市文化广场千水融通集团二楼206室

联系人: 杨维康

电话: 18799874321

电子邮件: 824003346@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招标设备、服务或工程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裕民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森林修复天山、阿尔泰山封禁封育）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E6542003930001205001
2	招标人	招标人：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李鼎铸 联系电话：18082813601
3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塔城市文化广场千水融通集团二楼 206 室 联系人：杨维康 电话：18799874321
4	招标内容	森林修复总面积 19454 亩，涉及乔木林地、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全部为围栏封育。（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6	预算金额	336.55 万元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付款方式	最终以合同正式签订为准。
9	实施（施工） 时间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13 日 总工期：90 日历天
10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11	实施（施工） 地点	裕民县吉也克乡、县辖区
12	投标人资格 证明文件	1、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自治区区外投标

项号	项目	内容
		<p>企业需提供区外建筑企业进疆信息报送册。</p> <p>2、投标人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含）以上资格。</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4、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p>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6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 人及以上单数</u>，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p>
17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
18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开标地点：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电子开标</p>
19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50000.00（伍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汇票、银行电汇、专业担保公司的保 证担保等。</p> <p>递交方式：</p> <p>1、选择投标保函缴纳的，各潜在投标人可在塔城地区公共</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jtc.gov.cn/) 点击“保函平台登录”进入塔城地区电子保函平台，登录并在线申请办理电子保函。</p> <p>2、选择银行现金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各潜在投标人可在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jtc.gov.cn/) 点击“市场交易主体注册/登录”进入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项目生成对应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需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即缴纳账户、账号需与交易平台单位信息中的企业名称、开户账号(基本账号)保持一致)，否则为无效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电子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p>联系人:于荣 联系电话: 18999496693</p>
20	投 标 文 件 份 数 及 要 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塔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备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中标候选人须提供：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纸质版寄于塔城市文化广场千水融通集团二楼 206 室，杨维康 18799874321 收。邮费自付（快递只收顺丰或邮政）。
21	履 约 保 证 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p>

项号	项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u>3300528.35 元</u>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计取，实际收费按中标价计算后下浮 1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
24	场地及设施服务费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若投标企业小于等于六家则每家企业需缴纳场地服务费 1000 元；若投标企业大于六家则每家企业需缴纳场地服务费（6000/投标企业数）元。
25		<p>电子招标投标其他要求：</p> <p>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如下：</p> <p>1、各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jtc.gov.cn/，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XJTF)上传至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p> <p>2、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前须准备能上网的电脑及本单位的“CA 锁”，并保证电脑系统前期准备满足不见面开标要求(操作流程详见：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jtc.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 附件：“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以便在不见面开标时能顺利完成远程签到、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环节。</p> <p>3、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jtc.gov.cn/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jtc.gov.cn/)进行开标签到，并在开标时间到达，解密指令发起后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由于投标单位自身设备或网络等原因造成无法签到、解密或解密超时等情况，将视为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5、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jtc.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6、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1)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塔城版)”生成的 XJTF 格式文件；</p> <p>(2)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解密的投标文件；</p> <p>(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在电子评标系统的其他情况。</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招标人为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1.2 招标代理机构：为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

1.3.3.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招标合同，就招标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4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服务：否。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招标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

标，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服务，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6.2 开标、评标、定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时，应分别编写投标文件。

6.3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6.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6.5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招标需求偏离表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资格证明文件
- 9、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0、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 11、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企业业绩表
- 12、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内容（格式自拟）
- 13、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7.2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7.3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8.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8.2.1 货物、服务或工程主要技术指标、性能和质量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8.2.2 对照招标文件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9. 投标报价

9.1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0.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0.3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加盖公章及签字。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2.4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2.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6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如下：

13.1、各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jtc.gov.cn/>，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XJTF)上传至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

13.2、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前须准备能上网的电脑及本单位的“CA锁”，并保证电脑系统前期准备满足不见面开标要求(操作流程详见：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jtc.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 附件：“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以便在不见面开标时能顺利完成远程签到、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环节。

13.3、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jtc.gov.cn/>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jtc.gov.cn/>) 进行开标签到，并在开标时间到达，解密指令发起

后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由于投标单位自身设备或网络等原因造成无法签到、解密或解密超时等情况，将视为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3.4、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3.5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jtc.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13.6、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3.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塔城版)”生成的 XJTF 格式文件；

(2)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解密的投标文件；

(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在电子评标系统的其他情况。

13.8、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如发现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按照废标处理。

(1) 唱标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

(2) 投标人擅自修改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

(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勾选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

13.9、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软件公司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3.10、本次项目为不见面电子辅助评标，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

13.1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的投标文件。

13.14、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 请与新点软件公司技术人员联系(13179969704)

1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29 日 10:30 (北京时间)。

11.2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开标地点: 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电子开标

11.4 所有投标文件派人送交, 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 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1.5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 投标人则须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五 开标与评标

15.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当众开标, 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16.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7.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

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7.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7.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内容**。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 (8)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或交货及完成期或实施（施工）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1.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 废标情况

22.1 在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3.2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3.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25. 确定中标人

- 25.1 招标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5.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6. 保留权利

26.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招标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jtc.gov.cn/>) 发布公告中标公示，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7.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

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8.4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0. 异议与投诉

30.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 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 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同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30.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四章 招标需求

4.1 修复原则

天然林保护修复是我国目前天然林保护、管理和经营的核心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通知精神的重要措施，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思想的具体实践，是加快我国林业产业结构优化、适应社会经济整体发展需要的重要步骤，同时也是加快我国天然林资源保护与修复，促进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协调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裕民县从国家林业发展战略需求出发，以强化天然林保护修复为重点，努力提高天然林质量，优化天然林结构，加快天然林资源快速增长，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对林业的多样化需求。其天然林保护与修复的原则为：

1. 生态优先原则

天然林保护修复应把生态放在首位，所有天然林保护修复活动，必须有利于生态环境的不断改善，有利于生态系统稳定性、抗逆性的提高，有利于维持生态系统的各种生态过程和生态关系的协调，有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

2. 近自然林原则

天然林保护修复应遵循近天然林原则，按照森林自身的发生、发育规律和动态演替规律进行营林活动，根据天然林不同发育阶段规划和设计保护修复措施，践行近自然林、适地适树、异龄、复层、混交的中心思想。一切天然林保护修复活动必须有利于天然林的快速生长，有利于林地地力的不断改善和增强，有利于天然林各种生态服务功能的不断提高。

3. 因地制宜、因林施策原则

天然林保护修复应充分考虑林地的立地条件和林分状况，因地制宜、因林施策，坚决杜绝因相关措施可能造成的不良生态后果，要有利于天然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有利于天然林健康状况的不断提高。

4. 由近及远、先易后难原则

天然林保护修复活动应充分考虑交通、人力和财力状况，根据天然林生长、分布地段的可及性，以及天然林保护修复的紧迫性，按照先近后远，先易后难、整体推进的原则，进行天然林保护修复活动安排和生产，做到集中连片、效果明显。

4.2 修复措施

对裕民县别勒胡图克林区的天然林资源采取封山（沙）育林措施，2026 年封育面积为 19454 亩，其中：天然乔木林 751 亩、涉及 2 个林班 7 个小班；天然灌木林 18703 亩，涉及 3 个林班 32 个小班。

4.3 封山（沙）育林

4.2.1 封育方式

根据项目区域立地条件、生态区位，裕民县作为牧业大县，人畜活动频繁，马、牛、羊等牲畜啃食林木，对天然林伤害较大，植被难以恢复，故确定封育区采用最严格的全封方式。

4.2.2 封育类型

封育区乔木树种母树下种不良、幼苗幼树生长发育不良，同时具有乔、灌树种，故确定封育类型为乔灌型。

4.2.3 封育年限

封育时间为 2026 年 1 月—2031 年 12 月，期限为 6 年。

4.2.4 封育目标

实施本项目，使项目区覆盖度提高 5%以上，林分密度显著增大，林分健康状况、生活力和质量显著改善，稳定性和抗逆性明显增强，林分结构更加复杂合理。通过科学封育，促进项目区自然植被恢复，增强森林的自我修复能力，提升森林质量，充分发挥森林应有的防风固沙和水土保持作用。

4.2.5 封育措施

此次封山（沙）育林均采用围栏封育。

1. 围栏设计：

根据项目以及地区的实际情况，裕民县封育区外围设置刺丝围栏长度为 32 千米，围栏门 5 个。

(1) 围栏施工工艺：勘查现场→ 确定地块→ 围栏材料采购→ 施工准备→ 现场放线→ 围栏架设。

(2) 围栏技术设计：采用刺丝围栏，共设置 9 道，其中水平横拉 7 道，对角斜拉 2 道，交叉位置均做固定措施处理。刺丝间距为 20cm，第一层刺丝离挂线柱顶端 3cm，最后一层刺丝离地面 12cm。

(3) 围栏材料设计：

①刺铁丝：刺线主丝（股线）和刺丝分别为 $\Phi 2.8$ 和 $\Phi 2.2$ 低碳热镀锌钢丝，锌层重量不小于 70g/m²，抗拉强度 350—660Mpa。2 根主丝转数为 7—8 转/m，刺线头数 4 个，每米刺数 10 个，刺长 15mm；丝线重量为 1kg/6.7m 左右。

②拉线柱：拉线柱选用高质量方钢，规格为长度 2 米，方钢采用镀锌不锈钢材质，切面 120mm×120mm，方钢厚度 6mm。拉线桩高 2m，地上部分高 1.35m，地下埋深 0.65m。拉线柱间距 5m，为加强拉线柱稳固性每 100m 加 2 根支撑柱，规格为钢管 $\Phi 42.3\text{mm}\times 4\text{mm}$ ，长 2.5m，间距误差控制在 5%—10%之间。

③铺放架设技术要求：张紧围栏线，不能松松垮垮，凭借张紧器使围栏上的小弯被拉直 1/3 左右即可；每条网线要相互平行，张紧度一致；围栏线路外观要整齐，界限分明，不能利用树桩，电线杆等物体作为围栏桩；封育区无明显边界或无标志物时，可设置界桩以示界限。

④围栏门：设置围栏门 5 个，预先将围栏门空间留好。选用铁艺双开门，门宽度为 6m、单扇门宽 3m，龙门架高 1.5m、门框架高 1.3m，上下各预留 10 cm 便于安装。安装滑轮，人工推拉。

2. 标志牌、警示牌设计

为提高人们认识工程的重要性和认知度，在人为活动较频繁和主要交通要道节点处，设置标志牌 5 块；每 200m 在刺丝网中间设置警示牌，共设置 160 块。

(1) 标志牌：牌面规格 5000mm×3000mm×5mm，材质为钢质结构，柱高 6500mm，埋深 2000mm，标志牌距地面 1500mm。立柱与标志牌面采取焊接或抱箍形式连接，热轧无缝钢管： Φ 325mm×14mm×6000mm。设置 2000×2000×2000mmC30 混凝土基础。牌面文字采用 UV 打印的方式，要求字迹清晰，内容包括工程名称、面积、年限、方式、措施、责任人等。

(2) 警示牌：每隔 200m 设置 1 块警示牌，材质为铝质，牌面规格为 400mm×600mm×2mm，四角打孔，将警示牌固定在刺丝围栏上。牌面文字采用丝网印刷的方式，要求字迹清晰，内容为警示语句。

表 5-1 围栏门位置坐标表

序号	乡	小地名	坐标		备注
1	吉也克乡	别勒胡图克林区	443650	5142178	
2			439548	5139976	
3			436510	5143539	
4	县辖区	塔斯特区域林区	392547	5089517	
5			391788	5090290	

表 5-2 标志牌位置坐标表

序号	乡	小地名	坐标		备注
1	吉也克乡	别勒胡图克林区	444245	5141812	
2			439833	5139850	
3	县辖区	塔斯特区域林区	391653	5090020	
4			394328	5088269	
5			393752	5091202	

清单另册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开标日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完税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p> <p>(2) 开标日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p>			
5	投标人声明函	提供了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的书面声明。			
6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资质证书	是否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若为自治区区外投标企业需提供区外建筑企业进疆信息报送册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项目负责人	是否提供项目负责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实施（施工）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10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 3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部分	30 分	<p>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p>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70%）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工程概况及特点	4 分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实际。按方案情况得分
	施工准备计划	4 分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按方案情况得分
	施工方案	6 分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按方案情况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	6 分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按方案情况得分
	施工平面图	4 分	施工平面图应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按方案情况得分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4 分	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按方案情况得分
	材料需用量计划	3 分	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按方案情况得分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3 分	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按方案情况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按方案情况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按方案情况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按方案情况得分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5分	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按方案情况得分
	企业业绩	6分	企业近3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2023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满分6分（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复印件为准）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10分	技术负责人、施工技术员，质量检查员，安全检查员，资料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技术负责人须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须附上岗证。 上述管理人员相应证件每提供一类，得2分，满分10分。

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应保留两位小数。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面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规定的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日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8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0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方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的相关手续、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方协助，承包方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均归我方所有，且对方使用等应通过我方书面同意）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承包方应切实抓好本工程安全施工工作，确保不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并应提前做好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保险办理工作；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发包方将扣除承包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双方协商签订。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进度款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6.3 扬尘污染防治

6.3.1 项目扬尘污染防治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标准，及业主对安全文明措施项目的标准和要示执行。

6.3.2 关于扬尘污染防治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进度款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6.3.3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中标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技术标约定的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组织施工人材机未按照技术标约定全部到场的，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 5 万元。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增加的工程量确认需有设计、监理、造价（审计）、发包人、承包人同时确定并加盖公章方可有效，否则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暂列金由发包人确定设立并支配使用；2. 暂列金使用按 12.1 条款执行；3. 暂列金的支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进行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 / 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签约合同价编制时的材料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

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承担此类风险，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2. 对于承包人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自身实际合理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依据现行计价规范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3. 执行国家、自治区、塔城地区相关政策文件，并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要求。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的额度为合同价 30%（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备案后 1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 2 次扣回，每次支付扣回预付款的 5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合同 7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结算审计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0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协商签订。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协商签订。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协商签订。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约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签订。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由审计部门按计划完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八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工程终审价格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终审价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开工或竣工一天，赔偿壹万元整，报价中计取的赶工期措施费扣除同时还得赔偿由于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经双方协商后确认。

16.2.4 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另行承担工程总额 5%的违约金。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发包人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评估、造价、调查取证、律师、保全保险、交通送达、差旅等费用）亦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不包括（1）因一方或其雇员的疏忽或有意行为而造成的事件；（2）勤勉的一方可以合理的在合同签署时考虑到和在以后履行义务时避免或克服的事件；（3）不可抗力不包括资金短缺或无力支付。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审计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

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塔城地区裕民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森林修复天山、
阿尔泰山封禁封育）项目（二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函

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货物、服务或工程等，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招标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实施（施工） 时间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13 日 总工期：90 日历天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后附）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证明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据 实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 离)	说明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六：

招标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或页 码)	招标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投标人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须针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招标需求部分序号、招标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评审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近三年财务简况	2023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4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5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表八：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否则无效。

附件 8-3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月份起算。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年份起算。

附件8-5 投标人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标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6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未在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8-7 资质：

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自治区区外投标企业需提供区外建筑企业进疆信息报送册。

投标人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含）以上资格；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九：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现所在机 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专业	上岗证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相关工作年限

注：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企业业绩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

- 1、项目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证明文件，不附证明文件不算业绩。
- 2、备注中需写明**企业业绩**
- 2、如无业绩也需附本表，内容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十三：

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